

中国学前教育史



主编 唐淑 钟昭华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国学前教育史

唐 淑 钟昭华 主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学前教育史/唐淑主编.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重印
ISBN 7-107-13293-8

I. 中…

I. 唐…

Ⅱ. 学前教育-教育史-中国-高等学校: 师范学校-教材

IV. G61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8023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pep.com.cn>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1993 年 3 月第 2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3 次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 240 毫米 1/32 印张: 12

字数: 296 千字 印数: 86 001~97 000 册

定价: 17.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邮编：100081)

编者说明

中国学前教育史是中国教育史学科的一个分支,它的研究对象是我国自古至今学前教育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规律。学习中国学前教育史对于广大学前教育工作者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可以为学前教育工作者从事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提供有益的借鉴,有助于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学前教育体系。本书就是根据这一需要而编写的。本书主要作为高等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的教学用书,同时也可供在职学前教育工作者阅读参考。

本书的编写原则是:(1)史论结合。在叙述我国各个历史阶段学前教育的发展过程时,力求根据唯物史观和现代学前教育原理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和评论。(2)事件与人物结合。在叙述我国学前教育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件的同时,注意突出各个时期代表人物学前教育思想的论述,以展示各种学前教育思想和主张的形成与发展。(3)理论和实践结合。我国正规的学前教育自产生至今尚不足百年,但其间已有不少著名的教育家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都作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和研究,为我国学前教育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此我们在介绍其理论成就时也充分肯定其实践贡献。

本书由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副教授唐淑、钟昭华负责主编。参加编写工作的有陕西师范大学副教授寇崇玲和南京师范大学讲师胡金平。研究生李莉也参加了部分工作。书中第一、二两章及第三章第六节由胡金平执笔,第五章、第六章第二节及第七章第五节由寇崇玲执笔,其余章节均由唐淑执笔。书稿完成后,特请丁明宽教授对全书

进行了审定。本书系江苏省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人民教育出版社的积极支持和李淑玲特约编审的悉心指导，同时兄弟院校的同行专家也给我们提供了许多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缺乏编写经验，加之水平有限，书中肯定有许多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我们诚恳地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12月

本次再版根据国家标准作了一些技术处理，并修改了一些文字。

编 者

200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古代学前教育的实施	1
第一节 原始社会儿童的社会公育.....	1
第二节 奴隶社会儿童的学前教育.....	5
第三节 封建社会儿童的学前教育.....	11
第二章 古代学前教育思想	33
第一节 贾谊论早期教育.....	33
第二节 颜之推的家庭教育思想.....	39
第三节 朱熹的儿童教育思想.....	47
第四节 王守仁的儿童教育思想.....	53
第五节 张履祥的家庭教育思想.....	60
第三章 近代学前教育的产生	69
第一节 近代学前教育产生的历史背景.....	69
第二节 第一个学前教育法规的颁布.....	71
第三节 蒙养院制度的实施.....	77
第四节 外国教会设立的学前教育机构.....	83
第五节 民国初年蒙养园制度的建立.....	89
第六节 康有为的学前公共教育思想.....	96
第四章 现代学前教育的演进	103
第一节 “五四”运动前后学前教育新思潮的产生.....	104
第二节 幼稚园制度的确立.....	110
第三节 各类幼稚园的建立和发展.....	116
第四节 幼稚园师资的培养.....	137

第五节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学前教育·····	142
第五章 老解放区的学前教育·····	154
第一节 学前教育的方针和政策·····	154
第二节 各种学前教育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161
第三节 学前儿童保育和教育的实施·····	166
第四节 保教人员的培养和提高·····	182
第六章 现代教育家的学前教育思想·····	187
第一节 蔡元培的学前教育思想·····	187
第二节 恽代英的儿童公育思想·····	195
第三节 陶行知的学前教育理论和实践·····	207
第四节 张雪门的学前教育理论和实践·····	220
第五节 陈鹤琴的学前教育理论和实践·····	234
第六节 张宗麟的学前教育理论和实践·····	283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的发展·····	298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学前教育的改革·····	29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学前教育的发展·····	308
第三节 “十年动乱”对学前教育的破坏·····	320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学前教育的振兴·····	323
第五节 宋庆龄的儿童教育思想和实践·····	349
结束语·····	368
附录 台湾省的学前教育·····	370

第一章

古代学前教育的实施

我国是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现代考古学家们对原始人群文化遗址的发掘、研究表明，早在一百多万年前，我们的祖先就开始在这块广袤的土地上劳动、繁衍、生息，经过世代不息的努力，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为人类文明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在我国古代历史文化的发展过程中，教育作为人类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逐步发展起来，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产生了学校，伴随着学校的产生和发展，也开始有了学前教育。当然，这种学前教育还不是近代意义的学前教育，它主要是在家庭中实施的，而不是在专门设立的学前教育机构中实施的。然而由于我国古代的学前教育历经数千年的实践，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对它进行认真的研究还是很有必要的。

第一节 原始社会儿童的社会公育

学前教育是相对学校教育而言的，在学校未产生以前当然不可能有学前教育，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学校产生以前没有对幼年儿童实施教育。在原始社会中一直存在着以社会公育形式进行的儿童教育。

一、远古时期儿童社会公育的实施

大约在一百七、八十万年以前，我们的原始先民开始进入了原始社会时期。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没有阶级，没有家庭，所有的成员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集团内，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进行着集体的生产与生活活动，因此，对儿童的教育也是由整个群落承担的，对儿童实施社会公育成为原始社会的儿童教育的基本形式。《礼记·礼运》中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这正是对远古时期的社会与儿童教育形式的追忆与描述。

在原始社会，对儿童实施社会公育，其教育内容均与儿童今后将要参加的集团内共同的生产与生活实际密切相关。

据我国古籍记载，在远古时代，有巢氏构木为巢，教民巢居，燧人氏钻木取火，教民熟食，伏羲氏教民结网，从事渔猎畜牧，神农氏用木制耜，教民农业生产，教民当然包括教儿童。现代对出土文物和遗址的研究表明，古籍中的上述记载虽然带有神话传说的色彩，但也并非完全是子虚乌有、面壁虚构，它基本上反映了原始社会人类生产、生活和教育的实际情况。在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阶段，人类在长期保存和传递火的基础上，逐渐发明钻木取火等人工取火的方法，掌握了渔猎的技术，并发明了农业和畜牧业，使生产力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使儿童能够参加社会生产和生活，就不能不把劳动的技能和生活经验传授给他们，现代民族学的研究也完全证明了这种判断。

据对我国少数民族鄂温克人的调查报告，鄂温克人在解放前仍处于父系氏族，游猎于额尔古纳河畔，所有的小孩到了5、6岁就在成人的指导下，开始猎手的训练，他们用小弓箭练习射箭、打靶，做打猎的游戏。另据调查，解放前尚处于原始社会农村公社阶

段的基诺族，儿童到4、5岁也必须跟随父母兄长，在他们的指导下学习做一些家庭辅助性的轻微劳动，如在山里背水、找野菜等。

除生活和劳动教育外，原始社会对儿童的公育内容还包括思想教育，主要是道德教育和宗教教育。通过道德教育，可以使儿童自幼学会遵守氏族公社成员间待人处事的规范，养成照顾、赡养老人的观念和敬重服从家族族长的思想；通过宗教教育，则不仅能使新生的一代养成宗教意识和情感，而且还能使儿童在参加的宗教祭祀活动中学到一些生产知识、历史传说、自然常识，如让儿童参加自然崇拜性质的祭日活动，无形中便把太阳与万物生长的关系，以及靠太阳定时间、定方向等知识传授给新生一代。

据史籍记载与现代考古学研究，在原始社会，人类已经开始形成了审美意识，如他们把原始歌舞视为宗教祭祀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对儿童实施的教育中，美育（尤其是歌舞类的音乐教育）也成为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甚至到了氏族公社后期，还设有专门负责这方面事务的职官。如《尚书·舜典》中曾记载：“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夔曰：‘于！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胄子，司马迁认为即是稚幼者。乐教的首要任务是陶冶人的情操，其次通过歌舞类的乐教，儿童还可以学到某些生产劳动方面的基本常识，感受到长辈们渴望丰收的美好心愿，逐步树立起改造自然的理想。此外，由于原始社会的舞蹈分为文舞、武舞，儿童们在参加氏族执“干戚羽旄”^①舞歌的活动中，也可以受到形象化的军事、体育训练，培养尚武精神与健美的身心。

二、原始社会后期儿童公育机构的产生

在原始社会后期，确切地说大约在五帝时期（公元前2700

^① 《礼记·乐记》，《四书五经·礼记集注》卷7，中国书店1984年版，第204页。



年)，我国原始社会进入了部落联盟与军事民主制阶段，历史即将跨入阶级社会的门槛，这时便产生了名为“庠”的教育机构。据史籍记载，“庠”是虞舜时代的学校名称，如《三礼义宗》中说：

“虞氏之学名庠。”但从严格意义上讲，“庠”还只能说是学校的雏型，是原始社会养老和实施儿童公育的机构或场所。

“庠”这种机构的形成是经过一定的过程的。首先，从文字结构看，“庠”从广羊声，“广”是房舍的意思，可见“庠”的原意就是养羊的地方。另据《礼记·明堂位》中说：“米廩，有虞氏之庠也。”这里的“庠”又由家畜饲养场所变成了粮食仓库。然而，不论是储藏粮米的仓库，还是畜养生畜的场所，在当时均要由经验丰富、劳动力较弱、难以再去狩猎的老年人看管，于是“庠”又具有了养老的功能，故孟子说：“庠者养也。”^①《说文解字》中也说：“庠，礼官养老。”在《礼记·王制》中也有记载：“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

在原始社会，教养新生一代的任务通常主要是由老年人承担，因此，“庠”后来又具有对幼儿进行保育和教养的功能。并且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这种功能越来越占据主要地位，使它成为学校的萌芽，或为对儿童实施社会公育的专门机构。

原始社会是我国儿童教育发展的初期，这个时期儿童教育的特点主要是：(1)对儿童实施社会公育；(2)原始群落的老人是原始社会儿童教育工作的主要承担者；(3)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内容是多方面的，是与儿童日后将要进行的生产、生活实际密切相关的；(4)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方法，主要是采取口耳相传，在实践活动中进行教育的方法。

^① 《孟子·滕文公章句上》，《四书集注》，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316页。

第二节 奴隶社会儿童的学前教育

公元前 21 世纪,我国开始进入有阶级的奴隶社会。在社会发展的这一历史阶段,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国家机构的建立,文字的出现,学校开始产生。在古籍中,关于夏朝的学校有着明确的记载,而商朝的学校则不仅可考之于大量的文献史料,而且可证之于较多的出土文物。有关西周学校教育的记载,则无论是在典籍之中还是出土文物之中,都较前代更加丰富和详细。

学校教育的产生,意味着与此相对应的学前教育也开始出现。

一、奴隶社会学前教育计划的制定

公元前 11 世纪的西周时期,是奴隶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也是奴隶社会学前教育实施的较成熟时期。在当时,人们甚至已经能够按照婴幼儿年龄大小来制定循序渐进、有条不紊地实施学前教育的计划。

《礼记·内则》中曾记载:“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丝。六年,教之数与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门户及即席饮食,必后长者,始教之让。九年,教之数日。十年,出就外傅……。”意思是说,当幼儿能自己吃饭时,就教他用右手进食。当幼儿能讲话,就教他在答应大人的招呼时做到男女有异,男的应辞要果刚,女的应辞应婉顺。在孩子的穿戴方面,男女也要有所分别,男的佩革衣带,女的佩丝衣带。孩子长到 6 岁时,便教他数数,认识东西南北的方位名称。7 岁时,男女不可同席而坐,也不可在一起进餐。8 岁时,开始教导幼儿在出入门户以及到席前吃饭时必须礼让长者的礼貌知识。9 岁时,教会幼儿推算日期。10 岁时,儿童开始进入学校求学,学前教育结束。



《礼记·内则》记载的是西周王公贵族在家庭中对儿童实施的学前教育的计划。由此计划可见当时在奴隶主贵族的家庭中，对儿童实施的学前教育的内容是贴近贵族子弟的日常生活的，涵盖面亦较广，既有生活自理能力和日常礼仪的训练，又有初步的文化知识的启蒙，而且这种教育已经注意顾及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随儿童年龄的增长而逐步提高要求，此外，在教育内容方面也已经出现了男女分野。

《礼记·内则》中记载的学前教育计划作为我国教育史上最早的关于学前教育的记录，不仅是当时学前教育发展的一个标志，而且对封建社会的学前教育实施产生过一定影响，如宋代著名史学家、政治家司马光，就曾以此计划为蓝本，制定过自己家庭的学前教育计划。

应当说明的一个问题是，由于古代小学教育无统一体系，入学年龄也无统一规定，因此古代的学前教育亦无统一的和明确的年龄划分，如上述的《礼记·内则》中是以10岁以前为学前教育期，而《大戴礼·保傅》中则说：“古者年八岁而出就外舍。”即认为8岁以前属于家庭学前教育期。此外，在《尚书·大传》中也还有视13岁以前为儿童的学前教育期的说法。

二、奴隶社会天子宫廷内的学前教育

宫廷学前教育是家庭教育的一种特殊的形式，它是以处于学前年龄的世子为教养的对象，由朝廷委任德高望重的官员担任教师，在宫廷内实施的教育。从广义上讲，它包括实施于天子宫廷内的学前教育和实施于各诸侯王宫内的学前教育。不过通常所言的宫廷学前教育，是指针对太子实施于天子宫廷内的学前教育。

1. 宫廷学前教育的目的与意义

我国奴隶社会实行的是家天下的宗法独裁统治与贵族专政。在这种政治制度下，天子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天下的命运操于专制



君主一人之手，倘若在位者是如商汤、周成王一样的明主，则可以使天下兴盛，国祚绵延，反之在位者若是夏桀、商纣之流的暴君昏君，就将导致民不聊生、国破家亡。然而，一方面由于奴隶社会的王位实行嫡嗣继承制度，嫡长子(有时是长兄弟)无论其智与愚、贤与不肖，都在出生时乃至在母体内就决定着他将作为未来的统治者；另一方面当时的人们已经认识到，明主与暴君昏君并不是天生就存在着本质的差异，而是后天的教育与环境使然，尤其是幼时接受的教育，对他的成长起着重要的作用。在这种情形下，由朝廷委派人员加强对未来王权继承人太子进行早期的学前教育，使其德性趋向完善，就成为至关重要的大事了。由此也可见，加强宫廷学前教育具有政治与教育两方面的意义。

2. 保傅之教与乳保之教

为了加强对太子实施有效的教育，在奴隶社会时建立了保傅教育制度与乳保教育制度。

所谓保傅教育制度，是指朝廷内设有专门的师、保、傅官以对君主、太子进行教谕的制度。

据史料记载，早在殷商时期就建立了保傅教育制度，如《尚书·太甲》中记载，太甲曾自称“既往背师保之训”，说明在太甲时已有保傅官的设置。《尚书·泰誓》中也有周武王曾称纣王因“放黜师保”，才成昏君的记载。此外，据说伊尹曾是汤王的太傅，巫贤也曾对祖乙进行过师保之教。可见，殷商的师、保、傅的设置是一贯的。

西周继承了殷商的传统，也建立了保傅教育制度，据《尚书·君奭》中记载，西周初期，曾以“召公为保，周公为傅，相成王为左右。”《大戴礼·保傅》中也说：“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傅，太公为太师。”太保、太傅、太师合称“三公”，“三公”对太子实施教育时有着明确的分工，其中，



“保，保其身体；傅，傅之德义；师，道之教训。”^①保其身体，即负责身体的保育；傅之德义，即负责培养道德；道之教训，即进行文化知识及统治经验的传授。可见，师保之教的内容是较全面的，包括了德、智、体三方面的内容。

西周除设“三公”外，还置有副职“三少”，即少师、少傅、少保，他们时常相伴太子左右，以影响和指导太子。

奴隶社会建立的保傅教育制度，由于它能在太子周围形成良好的教育环境，使太子自幼熏习善良，对培养未来的君主十分有利，常被后人视为殷商、西周社稷长久的重要原因，并为封建社会的统治者所继承，把它作为君主教育的有效制度。

所谓乳保教育制度，是指在后宫挑选女子担任乳母、保母等，以承担保育、教导太子、世子事务的制度。

据《礼记·内则》中记载，太子、世子出生后不久，即“异为孺子室于宫中，择于诸母与可者，必求其宽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为子师，其次为慈母，其次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无事不往。”子师、慈母、保母合称“三母”，她们分别承担母后的部分职责，其中，“师，教以善道者；慈母，审其欲恶者；保母，安其寝处者。”^②总之，由她们共同负责太子、世子德性的培养与日常起居的料理。

除“三母”外，当时的宫廷内还置有乳母，名义上是以乳汁哺育幼小的太子、世子，但实际上由于乳母与幼儿朝夕相伴，无形中其自身的道德、知识等素养对幼小的太子、世子们也具有很大的影响，故当时对乳母的选择也非常慎重，均择于大夫之妾或士之妻中。

① 贾谊：《新书·保傅》，《贾谊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91 页。

② 陈澧：《礼记集注》卷 5，中国书店 1984 年版，第 162 页。

西周时期行于宫廷内的乳保之教，也影响到当时一般大夫的家庭教育，《礼记·内则》中说：“大夫之子有食母。”食母，即是乳母。此后封建社会时期，一些富贵人家也大都为幼儿雇有乳母。

三、胎教的实施

胎教，是指通过对孕妇实施外界影响，或通过孕妇自我调节达到作用于体内胎儿，使其能良好地发育、生长的教育过程。我国是世界上最早提出并实施胎教的国家。

据史料记载，我国实施胎教的历史，可以上溯到距今三千多年的西周时期。最早实施胎教的是西周文王的母亲太任。据《列女传》记载：太任自妊娠后，“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敖言，能以胎教。”^①正因为太任在怀文王时，不瞧丑恶的东西，不听邪恶的声音，不说傲慢不逊的话语，自觉地实施胎教，故文王天资极高，聪慧明圣，智力超群，最终成为历史上著名的贤明之君。

不仅文王的母亲实施胎教，而且文王之孙成王的母亲在怀成王时也实施过胎教，汉代学者贾谊在《新书·胎教》中曾说：“周妃后妊成王于身，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笑而不谑，独处不倨，虽怒不骂，胎教之谓也。”意思是说成王的母亲在怀孕时，不把重心偏倚一足而立，不半倚半躺而坐，不高声大笑，一人独处不呈张狂态，发怒时也不骂人。《大戴礼记·保傅》中亦有类似记载。古人认为，成王正是由于与文王一样在母体内即“气禀贤妣之胎教”，^②故终亦成为贤明君主。

太任与周妃后被后人誉为“贤妣”，主要是因为她们为了太子的教育，能够自觉地对自已的视听言动和思想情感进行约束。其他人一

^① 刘向：《列女传·周室三母》，《中国学前教育史资料选》，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6 页。

^② 《太平御览·人事》引曹丕语。

